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文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锋尚文化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65号”文《关于同意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0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02元，应募集资金合计248,712.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7,233.1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20BJA7034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截止2020年8月10日，专户存储余额为228,815.07万元。

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用途	状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	20000002194800035875331	超募资金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401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506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705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用途	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904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已于2020年8月2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存放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用于“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9月26日，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6,698,020.98 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利息）876,279.36 元，已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	20000002194800035875331	672,263,000.00	115,906,757.34	788,169,757.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401	537,843,789.81	73,110,058.43	610,953,848.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904	0.00	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705	10,060,111.00	551,783.50	10,611,894.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506	0.00	0.00	0.00
<b>合计</b>	<b>—</b>	<b>1,220,166,900.81</b>	<b>189,568,599.27</b>	<b>1,409,735,500.08</b>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16,208,734.01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09,735,500.08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一、2025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1,402,299,419.4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3,644,814.61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6,208,734.01
其中：1.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6,357,260.73
2.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2,017,498.94
3.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使用	259,674.00
4.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	7,574,300.34
三、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09,735,500.08
四、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409,735,500.08
五、差异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更合理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将“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96,036.30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28,81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 年度，除下述两项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外，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更合理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将“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669.80 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利息）87.62 万元，已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与“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同意公司对“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锋尚文化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锋尚文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23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3.9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216.5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283.97	64,283.97	635.73	10,499.66	16.33%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16.25	5,416.25	201.75	5,085.74	93.90%	2025 年 12 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496.62	1,496.62	25.97	490.62	32.78%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	-	330.51	330.5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131,196.84</b>	<b>131,196.84</b>	<b>1,193.96</b>	<b>76,406.53</b>	<b>58.24%</b>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	96,036.30	67,226.3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8,810.00	-	28,81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b>	<b>96,036.30</b>	<b>96,036.30</b>	<b>-</b>	<b>28,810.00</b>	<b>30.00%</b>	<b>-</b>	<b>-</b>	<b>-</b>	<b>-</b>
<b>合计</b>	<b>—</b>	<b>227,233.14</b>	<b>227,233.14</b>	<b>1,193.96</b>	<b>105,216.53</b>	<b>46.30%</b>	<b>-</b>	<b>-</b>	<b>-</b>	<b>-</b>
<b>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b>	<p>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与“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同意公司对“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本期“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原因系: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受特定地段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宏观经济环境、信息技术创新迭代较快等的影响,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在办公场所购置、人员配置、硬软件投入等方面的投资进程有所延缓,致使“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与“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为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并实现整体建设效果最大化,经审慎考虑与充分评估,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适当延期调整。</p>									
<b>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b>	无重大变化									
<b>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b>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96,036.30万元,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8,810.00万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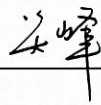
	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69.80万元（其中包含原募集资金余额扣除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后的净额330.51万元与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339.29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87.62万元已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质量达标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审慎运用募集资金。通过强化对各环节成本费用的管控、监督与调配，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开支。此外，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作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获得了相应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下述两项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外，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更合理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将“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

	12月31日,“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69.80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利息)87.62万元,已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b>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b>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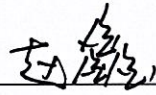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关 峰



赵 鑫

